

##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學分學程」結業申請書

姓名	(請本人簽名)	系所	學號		
電子信箱			手機		
<b>專業必修學分 (共 4 學分)</b>					
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學分	成績
國際公法	2		國際貿易法	2	
<b>語言選修學分 (至少 4 學分)</b>					
商用英文	4		日文 (至多採計 4 學分)	2、4	
法學英文 (至多採計 2 學分)	2		西班牙文 (至多採計 4 學分)	2、4	
會議英語	2		法文 (至多採計 4 學分)	2、4	
經貿英文	2		德文 (至多採計 4 學分)	2、4	
進階商務英語	2				
<b>專業選修學分 (至少 12 學分)</b>					
公平交易法	2		國際環境法	2	
世界貿易組織法律專題研究	2		專利法	2	
仲裁法	2		條約法專題研究	2	
企業併購法	2		票據法	2	
行政救濟法	4		通訊傳播法	2	
行政程序法	2		著作權法	2	
法律經濟分析	2		當代全球議題與國際法	2	
金融法	2		電子商務法	2	
保險法	2		銀行法	2	
英美法導論	2		聯合國及國際組織法	2	
英美侵權行為法 (一)	2		證券交易法	3	
英美侵權行為法 (二)	2		經濟學 (學分數依開課學系訂)		
英美契約法	2		經濟學原理 (學分數依開課學系訂)		
原住民族法與政策	2		個體經濟學 (學分數依開課學系訂)		
海商法	2		總體經濟學 (學分數依開課學系訂)		
能源法	2		國際經濟學	3	
商事法總論暨公司法	3		國際談判	4	
商標法	2		國際貿易實務	4	
國際投資法	2		國際金融制度與組織	4	
國際私法各論	2		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 (學分數依開課學系訂)		
國際私法總論	2				
國際金融法	2		國際政治經濟學	4	
國際租稅法	2		國際政治與國際關係	2	
國際商務仲裁	2		氣候變遷與永續能源	2	
國際經濟法	2		永續發展：理論與實踐	2	
國際暨比較法學資料蒐集與寫作專題研究	2		歐洲統合導論	2	
國際談判與訴訟演練	2		歐洲經濟與貨幣整合	3	
合計	專業必修	學分 + 語文選修	學分 + 專業選修	學分 ≥ 20 學分	

雙面列印

注意事項:

1. 本學程及格成績為 70 分。
2. 欲申請結業證明者,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,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系辦(法 6F10 室)提出申請。
3. 申請時需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,並自行於成績表上以螢光筆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。
4. 畢業當學期所選學程課程,雖尚無成績仍先於上表中註記 $\Delta$ ,並列印選課清單。

審核欄位 (申請人勿填寫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畢 20 學分, 及格分為 70 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二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至少 6 學分非學生主系、雙輔之必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。原因:
	學程承辦人 學程召集人